

2024 年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指南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世界汉语教学学会

2024 年 5 月

说 明

一、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由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和世界汉语教学学会联合发布，旨在加强国际中文教育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构建国际中文教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科研创新体系，推动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促进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世界多元文化互学互鉴搭建友好交流协作平台。

二、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申报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国际中文教育相关领域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前沿动态，具有理论性、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聚焦国际中文教育发展过程中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能为决策提供较高的参考价值。

三、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重大项目：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丰富的相关教学、科研、管理经验。

（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有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

（三）青年项目：申请人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6月14日后出生）的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主要面向在岗或

离任的赴外中文师资和管理人员。

（四）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符合申报要求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五）各项目课题组列入研究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六）支持海外一线在岗国际中文教师申报或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研究。

四、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2024 年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指南》（简称《课题指南》）分为具体条目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为重大项目选题，方向性条目为重点、一般、青年项目选题。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六、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大项目 20 万元，重点项目 10 万元，一般项目 5 万元，青年项目 1 万元。申请人可参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按照《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要求，以及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根

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七、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完成时限：重大项目研究一般为 3 年，重点、一般项目研究一般为 2 年，青年项目研究一般为 1~2 年。

八、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2024 年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申请人同年度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同时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 1 个项目。作为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 2 个项目。在研的国家级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 1 个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项目申请。

（二）已主持语合中心各类研究项目未结项者，原则上不得申请语合中心新的研究项目；已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尚未结项者，原则上不得申报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三）承担过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青年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青年项目。

（四）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作为语合中心多个研究项目的结项材料。

（五）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语合中心课题项目，学位论文或出站报告须通过 3 年（含）以上，并作出较大修改。申请时须提交学位论文或出站报告

原文，并附详细修改说明，注明申报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新增内容超过 40%。

（六）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语合中心课题项目。

九、申报课题须按要求如实填写《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和《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3 年内不得申报语合中心课题项目。

十、申报课题评审方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通讯评审重点就项目申请的研究内容、思路方法、预期成果等论证部分进行评审。会议评审综合考察课题论证情况、申请人和参与人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研究内容是否获得其他资助等。

十一、通过评审正式批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立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课题负责人须向语合中心提交立项回执，逾期未提交的取消立项。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项目研究完成后不按规定进行鉴定结项或不提交研究成果的，项目研究逾期未完成且不提交延期申请的，未认真执行研究计划导致无法结项的。凡被终止实施的项目，由责任单

位追回已拨付全部或部分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语合中心课题项目。

十三、2024年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实行网络申报。申请人需登陆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 (<https://pmplatform.chinese.cn>)，下载《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检查内容无误后上传申请书。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需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寄送至语合中心，并确保与上传至项目管理平台的《申请书》内容完全一致。

项目申报系统于2024年5月27日0时——2024年6月14日17时（北京时间）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中的“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公布的《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和《课题申报系统用户手册》为准。

十四、系统技术咨询：58595927；

申报咨询：58595773，gjzwjy@chinese.cn。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世界汉语教学学会

2024年5月

重大项目（具体条目）

- 1.数智化时代背景下的国际中文教育发展研究
- 2.国际中文教育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研究
- 3.国际中文教育助力文明交流互鉴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研究
- 4.国际中文教育服务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研究
- 5.国际中文教育参与全球语言治理研究
- 6.面向国际中文教育的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应用研究

重点、一般、青年项目（方向性条目）

- 1.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专业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研究
- 2.本土中文教师培养模式研究
- 3.世界主要国家外语教师专业能力认证制度与《国际中文教师证书》推广应用研究
- 4.国际中文教育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研究
- 5.国际中文教育沉浸式教学模式研究
- 6.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建设与推广研究
- 7.国际中文教育新媒体矩阵内容建设和跨平台传播策略研究
- 8.国际中文教育助力中外人文交流路径研究
- 9.各国国民教育体系内国际中文教育发展路径研究
- 10.中外合作共建中文专业发展路径研究
- 11.国际中文教育学术组织运行机制与发展路径研究
- 12.“中文+”教育模式创新发展研究
- 13.“中文+”双师型师资培养研究

- 14.各国外语教育政策与国际中文教育发展研究
- 15.国际中文教育数字资源的创新与发展研究
- 16.国际中文教育数字平台构建策略与质量评估研究
- 17.中文水平考试（HSK）发展研究
- 18.中外联合培养海外本土高级中文翻译人才路径研究
- 19.青年汉学家学术中文能力培养研究
- 20.国际中文教育法律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 21.国际中文教育经济价值与社会效益研究
- 22.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习得研究